POYA寶雅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5-8
六、臨時動議	8
七、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9-11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錄三)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22
(附錄四)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23
(附錄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	24-45
(附錄六)董事選任程序	46-48
(附錄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49-52
(附錄八)公司章程	53-57
(附錄九)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58
(附錄十)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附錄十一)其他說明事項	60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 () 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①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民族路三段七十四號(本公司6樓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案 由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1 頁(附錄一)。

案 由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附錄二)。

案 由 三、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 說 明:1、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30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函辦理。
 - 2、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之1:「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規定辦理,擬提列員工酬勞6%計新台幣90,000,000元及董事酬勞0.3%計新台幣4,800,000元。
 - 3、除董事酬勞發放現金外,本次員工酬勞擬發行新股新台幣90,000,000元, 其發行股數以106年2月18日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368.5計 算之,計發行新股244,233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新台幣140元以現金 發放。
 - 4、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已於民國105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 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5、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6、本案分配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第二屆第十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承認事項

案 由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併 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1頁(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22頁(附錄三)。
 - 3、敬請 承認。

決 議:

案 由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四),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以及本公司第六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3、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 日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案 由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 股利新台幣 9,647,6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964,76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治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6、敬請 討論。

決 議:

- 案 由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為配合法令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其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暨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45 頁(附錄 五)。
 - 2、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 由 三、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第六屆)任期將於 106 年 6 月 9 日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 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設置董事7人(含3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 自106年6月13日起至109年6月12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 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3、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擬依公司章程第14條之2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 4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且第二屆審計委員會自新任獨 立董事選任同時成立。
 -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年度經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主要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06年4月15日

		100 1/1 15 14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多慶投資股	現職:實雅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8,085,981
份有限公司	多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	寶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建造	真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學歷:北門高中畢	
	經歷:建昌中藥行負責人	
寶亞投資股	現職:實雅國際(股)公司 副董事長	7,924,168
份有限公司	寶亞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	多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	
陳范美津	真慶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學歷:光華女中畢	
	經歷:金定工藝社廠長	
陳宗成	現職:寶雅國際(股)公司 總經理	6,031,393
	真慶投資(股)公司 董事	
	學歷:逢甲大學資訊系畢	
	經歷:盛餘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	

	-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陳明賢	現職:精華光學(股)公司董事長兼大中華區業	0
	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董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董事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經歷:美國 Optical Connection Inc.董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林財源	現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0
	學歷:美國 American M & N University 人力資	
	源名譽哲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經歷: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夜間部主任及副校長	
	長榮大學副校長	
	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淡江大學管理學系暨會計系教授	
	建準電機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陸廣東商亮燈飾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獨立董事	
	堤維西交通工業薪委會召集人	
	崇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證券投資分析師及格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致宏	現職:新揚科技(股)公司 執行董事	0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中華電視(股)公司 監察人	
	建興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春生醫(股)公司 董事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份數額
	煌輝生技(股)公司 董事 學歷: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	
鍾俊榮	現職:三發地產(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悅國際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金革國際唱片(股)公司董事長 城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長邑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邑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發電腦(股)公司薪委會召集人	0
	學歷:文藻技術學院 經歷:名發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案 由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
 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5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423,746	10,687,825	1,735,921	16.24%
營業成本	(7,316,193)	(6,310,255)	1,005,938	15.94%
營業毛利	5,107,553	4,377,570	729,983	16.68%
營業費用	(3,746,697)	(3,248,955)	497,742	15.32%
營業利益	1,360,856	1,128,615	232,241	2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2	20,300	29,012	142.92%
稅前淨利	1,410,168	1,148,915	261,253	22.74%
稅後純益	1,169,484	952,145	217,339	22.83%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13	9.90	2.23	22.53%

營業收入與全國總店數,穩定成長,105年度店數成長率19.85%。

單位:店數/新台幣萬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24,946	916,759	1,068,783	1,242,375
總店數(註)	87	109	131	157

註:店數成長率係以104年度131店為計算基期。

(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5	51.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1	167.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ROA)(%)	19.39	18.14
	權益報酬率(ROE)(%)	39.77	37.06
	純益率(%)	9.41	8.91
	每股盈餘(元)(註)	12.13	9.90

註: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5年全球經濟受到美國復甦強度未如預期、日歐經濟復甦和緩,以及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等衝擊,連帶衝擊我國貿易動能,惟受惠於半導體市況轉佳及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回穩,105年下半年我國出口動能已漸回穩,且民間消費、固定投資溫和成長,帶動國內經濟回溫,行政院主計處預測105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約達1.95%,預期106年經濟成長率因出口可望隨國際景氣好轉而回升,惟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與新興市場金融風險等風險因素仍須留意。

面臨潮流多變的環境,及氣候、人口結構改變帶來的衝擊,實雅不斷透過市場定位 差異化、提升服務力及發展高品質之商品,並致力提升營運績效,在全體經營團隊及所 有同仁的努力下,截至105年底止全國總店數達157家,總營業收入淨額和稅後淨利達到 124億元與12億元,分別再創歷史新高記錄。

經營方面,實雅公司自105年起推出第五代店,期透過賣場視覺優化及商品豐富陳列,打造出具「美麗、流行、精彩」活化性的賣場,除深耕實雅文化品牌價值外,亦進一步追求商品品質價值,以提供高性價比(Cost/Performance Ratio; C/P值)商品為我們的核心經營概念,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應平價時尚消費風潮,我們不定期推出促銷價格及活動來回饋顧客,增加顧客購物優惠的平價感受與購物樂趣,並持續優化服務顧客力、定期追蹤會員消費行為狀況,維繫顧客終身價值。

三、經營方針

(一)市場差異化定位,推出第五代店

秉持寶雅的核心精神「美麗、流行、精彩」,我們自105年起推出第五代店,除延續形象品牌強化、門市美化與媒體露出外,更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商品陳列及賣場亮點呈現,能讓顧客感受到寶雅是一家有溫度的、有人情味的賣場,我們亦將不斷創新經營理念,打造更舒適便利、寬敞明亮的購物空間,深化顧客對寶雅的定位及形象,帶領寶雅公司進入新紀元。

(二)差異化行銷,提升單店競爭力

透過市場調查瞭解顧客需求與市場定位,利用卓越優勢創造品牌價值,

對單店進行差異化行銷活動,強化各區域競爭優勢,塑造寶雅獨特銷售賣點 以增加來客數,進而帶動營收與獲利的成長。

(三)強化商品管理競爭力

透過強化商品競爭力,有效管理各分店存貨,並強化品類管理的深度,增加商品線的完整度,期能更貼近各種不同層級的消費需求,增加不同領域的消費契機,進而於各品類深耕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朝「成為顧客更喜歡的寶雅」之目標邁進,希望寶雅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能成為顧客消費需求的優先選擇,並持續落實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永續精神,以成為持續成長、永續經營的企業。謹代表寶雅公司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辛勞的付出,我們將盡最大的努力為股東提升公司價值,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敬祝股東朋友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 建 造

總經理 陳 宗 成

財會主管 沈 鴻 猷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明憲及劉子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本人工 (林財源)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823 號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連鎖百貨零售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之 說明。

連鎖百貨之收入主要係公司預先於系統建立商品資訊(如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變價及週年慶等方案),自店櫃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自動拋轉出每筆售貨交易之品項、數量、零售價等資訊,各店櫃於每日結帳後再將當日之銷售資料,經系統自動匯總銷售統計,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店櫃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並將各收銀機實際手抄收款金額(包括現金、提貨券、信用卡或電子支付憑證等)與系統自動結轉之數據進行調節,並將每日現金收入按時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具交易量頻繁之特性,其交易處理及分錄拋轉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收入之 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極為重大之影響,故本會計師據此將連鎖百貨零售收入之完整性及 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傳輸至 POS 系統之設定。
- 3.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產生 ERP 系統之營業收入自動分錄。
- 4.檢視與連鎖零售營業收入有關之人工調整分錄暨其調整原因及相關憑證。
- 5.檢視門市現金日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之一致性。

零售價法成本率之計算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及銷貨成本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存貨。

由於連鎖百貨零售銷售之商品存貨種類眾多,因此公司採用零售價法計算存貨成本 及銷貨成本。零售價法係按照進貨成本與其零售價之比率(成本率)計算存貨成本及銷貨 成本的方法,前述成本率之計算係由 ERP 系統之自動拋轉計算且高度仰賴系統中之存 貨之進貨成本及進貨零售價,故本會計師將零售價法成本率計算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列為 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 1.與管理當局訪談瞭解零售價法成本率運算之方式,暨其業已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 致的採用。
- 2.抽查商品主檔資訊作業之權限設定,並抽核異動商品主檔資訊之佐證文件。
- 3.檢視 POS 系統之已驗收進貨成本與進貨零售價不可手動修改,且拋轉至 ERP 系統。
- 4.抽查驗算成本率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實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實雅國 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 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 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明憲多成美

會計師

劉子猛斜子猛

, , ,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資 產	附註	105 年 金	12 月 3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3,134	13	\$ 763,608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419	-	7,2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55,900	10	566,72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一)		3,482	-	2,356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2,314,815	36	2,067,638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93,790	1	107,4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八		30,612	1	6,05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42,152	61	3,521,058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2,127,895	33	1,830,435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8,330	-	18,1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二十)		252,195	4	206,292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Л		4,200	-	2,550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98,293	2	80,80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65		10,40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1,678	39	2,148,669	38
1XXX	資產總計		\$	6,463,830	100	\$ 5,669,727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至 金	F 12 月 3 額	1 日	104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_ 並	<u> </u>	70		· 符月	
2150	應付票據		\$	614,262	10	\$	562,291	10
2170	應付帳款		Ψ	969,035	15	Ψ	1,010,81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二十一)		569,960	9		538,814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50,265	2		113,836	2
2310	預收款項	71(17-3)		16,527	-		12,79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七)		10,027			12,770	
2320	負債	//(c)		405,679	6		329,49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0,140	-		16,1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5,868	42	-	2,584,221	46
	非流動負債			2,7 10,000	<u></u>		2,001,221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56,275	9		338,006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		3,160	_		2,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7,676	_		2,869	_
2645	存入保證金	<i>X</i> (<i>/</i> C)		6,498	_		5,026	_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609	9		348,766	6
2XXX	負債總計			3,319,477	51		2,932,987	52
2ΛΛΛ				3,319,477			2,932,987	
	椎益							
2110	股本	→ (h)(b .)(b b)		064.760	15		052 774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十七)		964,760 552,861			952,774 473,319	
3200		六(九)(十)		332,801	9		4/3,319	8
	保留盈餘	六(九)(十一)(十						
2210	法定盈餘公積	七)(十八)		452 605	7		257.490	6
3310				452,695	10		357,480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4,037	18		953,167	17
3XXX	権益總計			3,144,353	49		2,736,740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二十)及九						
27727-	諾		•		100			4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3,830	100	\$	5,669,727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建造



經理人: 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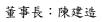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5</u> 金	 額	<u>度</u> %	<u>104</u> 金	 額	<u>度</u>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12,423,746	100	\$	10,687,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316,193) (59)	(6,310,255) (59)
5900	營業毛利			5,107,553	41		4,377,570	4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 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07,195) (25)	(2,708,757) (25)
6200	管理費用		(639,502) (5)	(540,198)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46,697) (30)	(3,248,955) (30)
6900	誉業利益			1,360,856	11		1,128,615	11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49,570	-		36,3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8,013	-	(9,11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十五)(二						
		+-)	(8,271)	-	(6,96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12	_		20,300	_
7900	稅前淨利			1,410,168	11		1,148,9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40,684) (2)	(196,770) (2)
8200	本期淨利		\$	1,169,484	9	\$	952,145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6,542)	-	(\$	2,4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十八)						
	所得稅			1,112			4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430)	_	(\$	2,067)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054	9	\$	950,078	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十九)	\$		12.13	\$		9.90
9850	稀釋	六(十九)	\$		12.09	\$		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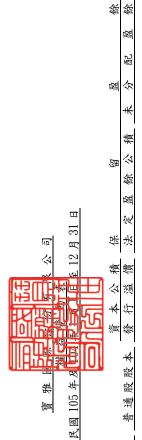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陳宗成

示陳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總

湘

攤

盐

宏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1,131		\$ 394,551	\$	284,378	\$	782,038 \$	2,402,09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3,102	\smile	73,102)	ı
現金股利	(十一)		ı	•		1	\smile	696,436) (696,436)
股票股利	$\mathcal{H}(\mathcal{H})(+-)$	9,	9,411	'		•	\smile	9,411)	ı
員工股票紅利	六(九)(ニ+ ー)	2,	2,232	78,768		1		1	81,000
104 年度淨利			ı	'		•		952,145	952,14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		-	\bigcup	2,067) (2,0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2,774	774	\$ 473,319	S	357,480	÷	953,167 \$	2,736,740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952,774		\$ 473,319	↔	357,480	↔	953,167 \$	2,736,74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ı	'		95,215	\smile	95,215)	ı
現金股利	(十一)		1	'		•	\smile	838,441) (838,441)
股票股利	$\mathcal{H}(\mathcal{H})(+-)$	9,	9,528	'		•	\smile	9,528)	ı
員工股票郵券	六(九)(ニ+ ー)	2,	2,458	79,542		1		ı	82,000
105 年度淨利				'		•		1,169,484	1,169,48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bigcup	5,430) (5,4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4,760	-	\$ 552,861	↔	452,695	\$	1,174,037 \$	3,144,353

註:民國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分別為\$81,000 及\$82,000 與董事酬勞均為\$4,800 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宗成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0,168	\$	1,148,915
調整項目		Ψ	1,110,100	Ψ	1,110,51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387,934		349,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十四)	(9,089)		2,14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2,337)	(2,534)
利息費用	六(十五)		8,271		6,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2 100)		1 000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180) 89,174)	(1,099 133,478)
其他應收款		(1,126)	(9,026
存貨		(247,177)	(302,025)
預付款項		((45,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應付票據			51,971		117,471
應付帳款		(41,783)		83,712
其他應付款			152,949		119,316
預收款項			3,737		15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3,961	(1,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35)	(1,7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37,041		1,351,776
收取之利息 セムン利息		(2,337	(2,534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8,271) 212,998)	(6,966) 195,178)
文刊之/// 付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109	(1,152,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410,109		1,132,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4,562)	(6,0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一)	(972,666)		780,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五)(二	(3,2,000)		700,720)
	+-)	(1,544)	(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收取數	六(二十一)		258,102		143,41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903)		48,7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650)	(2,55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17,487)		22,84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359)		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6,069)	(671,8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長期借款			011 041		550 000
平信 天 期 信 赦		(911,841 617,386)	(550,000 343,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2	(1,89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838,441)	(696,4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2,514)	(488,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9,526	(8,1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63,608	<u> </u>	771,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33,134	\$	763,6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陳建浩



經理人: 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敞





單位:新臺幣元

石口	金	額		进	註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9,	984,172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	境多變,企業生命週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4	129,899)	期正值穩定成長階	段,本公司每年決算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	554,273	後如有盈餘,除依治	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及彌補以往年度	虧損外,應先提撥百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69.	484,185	分之十法定盈餘公司	積,再依法提列或迴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74,	038,458	轉特別盈餘公積後	, 為本期可供分配盈
				餘,本期可供分配。	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
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9	<u>948,419)</u>	積未分配盈餘,為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	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57,	090,039	境由董事會依據未	來業務、投資環境,
				並兼顧股東利益等	相關因素,由董事會
分配項目: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股東紅利股票 \$ 0.1/股	(9,647,600)			派股東股息紅利。一	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 10.7/股	(1,032,293,607)	(1,041,9	941,207)	盈餘提撥百分之五-	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
				息紅利,分配股東原	股息紅利時,得以現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	148,832	金或股票方式為之	,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
				少於股利總額百分=	之一。現金股利每股
				若低於零點五元得?	不予發放,改以股票
				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統	給新股或現金者,以
				該項公積超過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
				之部分為限。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陳建造



經理人:陳宗成



會計主管:沈鴻猷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名詞定義	適用範圍	配合本次修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	正,增訂第二
	下:	下:	項次。
	(略)	…(略)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		
	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		
	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		
	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		
	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		
	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u>準。</u>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		
	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		
	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		
	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		
	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略)	…(略)	配合本次修
	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		正,增訂第二
	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		項次說明授權
	<u>下:</u>		範圍。
	一、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		
	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同)5 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		
	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		
	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交易金額達		
	5 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		
	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		
	後,始得辦理。		
	二、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者,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		
	至7億元,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		
	行訂約,事後再提送最近期之審		
	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		
	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		
	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		
	者,應遵照辦理。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配合本次修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	正, 爰酌修標
	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點符號。
	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	配合法令修
	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	正,爰酌修文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	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字說明。
	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	
	之規定辦理。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	
		環 <u>作業</u> 辦理。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配合 106.2.9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公開發行公
	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	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	司取得或處分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資產處理準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則」(以下簡稱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處理準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	第九條及第十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	一條之修正,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	爰修正第一款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及第三款文
	規定:	規定:	字。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	
	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	特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	
	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	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	
	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	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	
	<u>意後,提報</u> 董事會決議通	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	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	
	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序辦理。	
	(略)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	
	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	
	十號規定辦理。	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交易	配合「處理準
	一、(略)	一、(略)	則」第十四條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正第四款文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字。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	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	
	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	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	
	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	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	
	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	
	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以上</u> 同意後,提報董事會	
		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	
		支付款項:	
	(略)	(略)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配合本次修
	(略)	(略)	正,爰酌修部
	五、作業程序	五、作業程序	分字義。
	(略)	(略)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	
	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證後,由	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後,由交	
	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	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	
	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	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	
	權責主管確認簽核。	主管確認簽核。	
	5(略)	5(略)	
	6.成交單交付會計單位入帳,而	6.成交單 <u>則</u> 交付會計 <u>室人員</u> 作	
	外來 <u>憑</u> 證經用印後 <u>,</u> 送回交易	帳, <u>另</u> 外來 <u>感</u> 證經用印後送回	
	銀行或期貨公司。	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	
	(略)	(略)	
第十三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	配合「處理準
	讓之處理程序	讓之處理程序	則」第二十二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	條之修正,爰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	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	修正第四款文
	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	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字。
	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1217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	<i>5</i> —14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		
	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	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過。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		
	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		
	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		
	理性意見。		
	(略)	(略)	
第十四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公告及申報標準	1.配合「處理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則」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	之修正,爰修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正第一款第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一目文字;原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條文第四款
	辦理公告申報:	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目至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六目移至第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	一款第四目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	及第六目;原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第五目則移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至第七目,並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修正相關文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	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	字。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	此限。	條文第一款
	此限。		第二目,原第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二)刪除。	三目及第四
	份受讓。		目遞補為第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份受讓。	目。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	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金額 <u>並達下列規定之</u>		
	<u>一者:</u>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		
	元之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		
	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		
	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	(五)除本款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限:	
	1.買賣公債。	1. 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所為有價證券買賣,或 <u>證</u>	
	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u>券商</u> 於初級市場認購 <u>及依</u> 規	

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養金。(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	15 -b	14 工从 15 十	为工工为工	汐工珊上
之一般金融债券,或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與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寬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 及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足認購之有價證券。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u> 回國內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 貨幣市場基金。(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略)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場本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大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大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略) 基金。(略) 基金。(略) 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在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在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基金。(略)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	券、申購或 <u>贖</u> 回國內貨幣市	
一一一一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		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場基金。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	
係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	
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係人,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億元以上。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u>6.</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 <u>未</u> 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	
第十工校 磁理八尺口中却为時間 磁理八尺口中却为时間 四人「声叫淮			幣五億元以上。	
知 五怵 辦理公百久中報人时限 辦理公古及甲報之时限 配合 ' 处理华	第十五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配合「處理準
- \(略)		一、(略)	一、(略)	則」第三十條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之修正,爰修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申報項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之修正,爰修
目如於公告後發現有錯誤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正第三款文		目如於公告後發現有錯誤	於公告 <u>時</u> 有錯誤或缺漏 <u>而</u>	正第三款文
或缺漏須予補正者,應於知 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字。		或缺漏 <u>須</u> 予補正 <u>者</u> ,應於知	<u>應</u> 予補正 <u>時</u> ,應將全部項目	字。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 重行公告申報。		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	重行公告申報。	
· · · · · · · · · · · · · · · · · · ·		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略)		(略)	(略)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配合本次修	第十六條	財務報告之揭露	財務報告之揭露	配合本次修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本公司取得處資產達本程序第正,爰酌修部			本公司取得處資產達本程序第	正,爰酌修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	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	分字義。
	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	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	
	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	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	
	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	本程序 <u>訂立及</u> 修訂紀錄:訂立於	本程序修訂紀錄: 訂立於民國 88	新增本次修正
	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	年 06 月 2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	紀錄,並配合
	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	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本次修正,酌
	二次修正於 92 年 04 月 21 日,	於民國 92 年 04 月 21 日,第三	作字義修正。
	第三次修正於 96 年 05 月 22 日,	次修正於 <u>民國</u> 96年05月22日,	
	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03	
	第五次修正於 101 年 06 月 0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3 年 06 月	月 06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10 日,第七次修正於 106 年 06	年 06 月 10 日。	
	月13日。		



第一條:法令之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 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交易評估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 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 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 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六、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六 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循環作業辦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個別 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當期得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百分之 四十。

第八條:未依程序辦理相關人員之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2條處分相關人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第 九 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 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

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 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每月按期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 資產之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 為準。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十一 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 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 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7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 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七、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 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 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 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 目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 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 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 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十、依本條第八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 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 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 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 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 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 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 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 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 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 十二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2.得從事大宗物資商品之期貨(Futures)交易。

(二)經營及風險規避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以來自正常業務之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交易之前應先予以界定係為避險交易或 投資性交易,以為會計記錄之判定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 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 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 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 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 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 (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 1.負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作風險評估, 並積極熟悉金融產品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 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公司規避風險之依據。
-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定每期(每月 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之提供。

(三)稽核單位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財務單位應依照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定期製作 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已認列或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2.於承作避險交易,應設定交易之目標價格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投資性交易

- 1.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應於每週二定期編製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該交易活動已產生之淨損益。
- 2.對於每筆交易於交易前設定損失上限。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 評估各單筆交易之盈、虧,當接近損失上限時,需立即向財務主管 及總經理報告,以決定是否立即平倉停損。
- (三)上述績效報告應轉呈總經理。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避險性及投資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口數多寡,均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變化迅速,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三)交易程序說明

- 1.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 2. 交易人員依經核准之申請單進行交易。
- 3.交易人員以電話或傳真函與銀行或期貨公司進行交易。
-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後,由交易人員

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

- 5.成交單及外來相關憑證,即送交總經理核簽並予以用印。
- 6.成交單則交付會計室人員作帳,另外來感證經用印後送回交易銀行 或期貨公司。
- 7.交易如需繳交保證金,則由交易人員填寫「請款憑單」連同成交單 及外來憑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轉呈總經理核准。
- 8.「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財務單位留存,第 二聯由會計單位留存。

六、刪除。

七、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期貨公司,往來銀行及期貨 公司能提供充份之資訊,且在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擁有高度靈活之 交易能力。

2.市場風險及流動性管理

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 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即容易在市場上軋平)

3.作業風險管理

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稽核定期稽核項目,以避免作業風險。

4.法律風險管理

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之前,必要時則請律師事務所複核之。

(二)定期評估

-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則由稽核室人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 2.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 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 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

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稽核單位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 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 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 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 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 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 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 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 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 程序。
- 第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 理。
- 第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 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 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刪除。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 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本款前四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 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 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 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 第 十五 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 一、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 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處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十七 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八 條: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10日。



-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2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5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 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 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6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7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8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 第9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10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

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11條 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12條 投票完畢後,合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之權數,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13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14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16條 本程序訂定於105年5月31日。

附錄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 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 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 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 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 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 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出席股東身分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

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 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 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 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 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

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 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 限。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 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 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規定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 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 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 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第一次修正於95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正於97年5月20日,第三次修正於100年6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101 年6月6日,第五次修正於103年6月10日,第六次修正於104年6月10日。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4.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5.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8.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9.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0.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13.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8.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9.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2.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24.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2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9. JZ99110 瘦身美容業

30.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3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3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3.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35.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6.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43. G801010 倉儲業
- 4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2,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本公司決定 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

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除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 之。前項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 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 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 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 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 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 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 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 十五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 本公司一切事務。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 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六 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 十七 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刪除。
- 第 廿一 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相關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一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一。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零點五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百分之六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造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事長	多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造	8,085,981	8.38%
副董事長	寶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范美津	7,924,168	8.21%
董 事	陳宗成	6,031,393	6.25%
董 事	陳明賢	0	0.00%
獨立董事	林財源	0	0.00%
獨立董事	劉致宏	0	0.00%
獨立董事	鍾俊榮	0	0.00%
	合 計	22,041,542	22.84%

註:1.民國 106 年 4 月 15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96,476,038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法 定股數 7,718,083 股。

-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無償配股 964,760 股,主係為擴展營運之所需,將營運盈餘所得之現金,保留於公司,供未來年度擴展新店之用,對本公司營運績效有正面助益,在預估本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	P位·新台幣什九
年度			106 年度
項目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64,760
	每股現金股利		10.7 元(註 1)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1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2)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擬制每股盈餘	
	現金股利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A 个树 任 貝 华 公 慎 符 省 貝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擬制每股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1.上述股東紅利之配股配息率係依106年2月20日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96,476,038股計算之,尚未經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 無106年預估資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 ‡ 答



其他說明事項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 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 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 二、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6年4月6日起至106年4月17日止(郵寄者以寄達為憑)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 三、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